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改造维护修理和装修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,如由被保险人依法实施,被保险人可以在任何被保险营业场所内对其建筑物、工厂、设备、装置、机器、设施或其中的结构包括在建工程进行改造、维护、修理和装修,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进行改造、维护、修理和装修(包括不以破坏为目的的拆卸过程)时所导致的保险财产损失。若邀请外来的承包商进行此改造、维护、修理和装修时,本保险单亦扩展承保,但每一改造、维护、修理或装修合同的合同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约定的金额。当合同金额超过保险单约定的金额时,被保险人应预先通知保险人,保险人保留因承保此工程合同而收取附加保险费的权利。被保险人不得为降低合同金额将改造、维修、修理或装修项目分割发包。

合同金额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金额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